

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第一季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

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6.18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300247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以扯鈴為媒材，以合作、樂趣、體育、學習為核心設計賽會活動，培養人際之間溝通合作之能力、選手堅持不放棄之精神。
- 三、賽事積分：本學年度預定舉辦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3季競賽，每季均列各項積分排名，3季賽完，計算學年度各項總積分排名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七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扯鈴協會、高雄市民俗體育委員會、嘉義縣民俗體育委員會、嘉義市體育會、屏東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、澎湖縣體育會、金門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6日(日)，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18日(三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名程序：
 - (一)參賽資格：
 1. 學校單位：南區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(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)
 2. 社會團體：社會團體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學校單位報名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，非學校單位報名需回傳單位負責人「蓋章」或「親筆簽名」之報名表，到報名系統中。
 1.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-競賽專區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1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。
 2.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(非學校單位須單位負責人「蓋章」或「親筆簽名」)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13年9月18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3.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十二、 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1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
(三)留言板討論 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三、 比賽項目組別：

(一)比賽項目

項目	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組	大專組	公開組
傳接競 技場	魔術去回	✓	✓	✓	✓	✓
	拋鈴去回	✓	✓	✓	✓	✓
	拋鈴循環	✓	✓	✓	✓	✓
	接龍循環	✓	✓	✓	✓	✓
套路大 會師	個人賽(A組動作)	✓	✓	✓	✓	✓
	團體賽(A組動作)	✓	✓	✓	✓	✓
1. 跨組別組隊請報名公開組。(如：國小學生與國中學生組隊請報名公開組。) 2. 同一位選手不可重複參加同一競賽項目，違反取消競賽資格。						

(三)積分賽：

1. 積分賽需同學校並以學校單位報名，可列積分賽項目，魔術去回、拋鈴去回、拋鈴循環、接龍循環、套路大會師團體賽；個人賽項目不列積分。

2. 同一學校單位，同項目報名多組，此項目積分取成績最優一組列該校積分。

3. 積分辦法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第九名	第十名
積分	15	12	10	8	6	5	4	3	2	1
說明	1. 同所學校報名可列積分的項目，將所得積分加總之得分為總積分。 2. 報名多組：同一學校在同一組別中如報名多組，只能以最佳成績取得一個積分，下一名次的積分，由其它學校替補。(如：A學校得到「魔術去回」中，報名兩組，得到第2名和第3名，僅可得到第2名的12分，第3名的積分10分由第4名的學校替補。)									

十四、 比賽規則摘要：

詳細規則與示範影片請參閱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公告最新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規則

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1>

<h2>魔 術 去 回</h2>	
參賽人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每組名 6 人。(2) 不分男女組，可混合組隊。(3) 每單位可報名組數不限，選手不可以重複參賽同一項目。(4) 組員重複違規：如同一位選手，重複參賽多組時，取消該組競賽資格。
場地設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棍子器材區：擺放所有選手之鈴棍，6 雙。(2) 扯鈴器材區：擺放指定數目之扯鈴，1 顆。(3) 選手準備區：選手在準備區內，按鈴選手不得超越起跑線。
進場按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6 號選手按鈴後開始計時。(2) 依序 6 號到 1 號選手通過開門進場。(3) 所有選手在棍子器材區拿取棍子。(4) 1 號選手在扯鈴器材區拿取扯鈴。(5) 所有人在「操作區」內。1 號選手加速，開始指定動作。(6) 進場需依指定路徑及「進退場區域」移動。
操作說明 (魔術去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順序：「選手 1 依序傳至選手 6，選手 6 依序傳回選手 1」為 1 組，連續操作 2 組。(2) 只能以「大衛魔術繩結的解開方式，放在下一位選手的線上」為傳接方式，不得使用其它方法。(3) 大衛魔術給下一位選手時，扯鈴需放在線上，不得使用「拋起」的方式給下一位選手。(4) 大衛魔術繩結為「1 圈」並可以「脫出離線」為概念。做法不限制，可使用扯鈴定點的纏繞方式，或甩動的「反點水」方式皆可。(5) 失誤處理：如扯鈴未完整傳接，順回到做「大衛魔術」的選手重新操作，再次傳給下一選手。(如 3 號要傳給 4 號的過程，扯鈴落地或打結，由 3 號重新做大衛魔術。)(6) 大衛魔術 單次完成 操作定義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選手 A 持轉動的扯鈴，選手 B 持鈴棍。B. 選手 A 做「大衛魔術」。C. 選手 A 將大衛魔術繩結之扯鈴放到選手 B 的線上。D. 選手 A 將線脫開。扯鈴在選手 B 的線上。E. 過程中，扯鈴不得有「離線」、「拋出」。 <p>※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規則</p>

退場按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所有人需在場內完成指定動作後，1 號選手停止扯鈴。 (2) 所有人開始退場。 (3) 1 號將扯鈴放在扯鈴器材區。 (4) 所有選手將棍子放在在棍子器材區。 (5) 所有人依序 1 到 6 號通過開門。 (6) 由 6 號按鈴終止計時。 (7) 所有選手在準備區內，等待裁判公告最終成績，才可離開。
-------------	---

拋 鈴 去 回

參賽人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組名 6 人。 (2) 不分男女組，可混合組隊。 (3) 每單位可報名組數不限，選手不可以重複參賽同一項目。 (4) 組員重複違規：如同一位選手，重複參賽多組時，取消該組競賽資格。
場地設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棍子器材區：擺放所有選手之鈴棍，6 雙。 (2) 扯鈴器材區：擺放指定數目之扯鈴，1 顆。 (3) 選手準備區：選手在準備區內，按鈴選手不得超越起跑線。
進場按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6 號選手按鈴後開始計時。 (2) 依序 6 號到 1 號選手通過開門進場。 (3) 所有選手在棍子器材區拿取棍子。 (4) 1 號選手在扯鈴器材區拿取扯鈴。 (5) 所有人在「操作區」內。1 號選手加速，開始指定動作。 (6) 進場需依指定路徑及「進退場區域」移動。
操作說明 (拋鈴去回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順序：「選手 1 依序傳至選手 6，選手 6 依序傳回選手 1」為 1 組，連續操作 2 組。 (2) 只能以「拋鈴」傳接方式，不得使用其它方法。 (3) 失誤處理：如扯鈴未完整傳接，回到做「拋鈴」的選手重新操作，再次傳給下一選手。 (4) 拋鈴 單次完成 操作定義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選手 A 持轉動的扯鈴，選手 B 持鈴棍。 B. 選手 A 做「拋鈴」，扯鈴離線。 C. 選手 B 用線接到扯鈴。 (如選手 B 以線接到扯鈴才落地或纏線，視為成功。) D. 過程中，扯鈴不得有「落地」。 <p>※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規則</p>
退場按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所有人需在場內完成指定動作後，1 號選手停止扯鈴。 (2) 所有人開始退場。

	<p>(3) 1 號將扯鈴放在扯鈴器材區。</p> <p>(4) 所有選手將棍子放在在棍子器材區。</p> <p>(5) 所有人依序 1 到 6 號通過閘門。</p> <p>(6) 由 6 號按鈴終止計時。</p> <p>(7) 所有選手在準備區內，等待裁判公告最終成績，才可離開。</p>
--	---

拋 鈴 循 環

參賽人數	<p>(1) 每組名 6 人。</p> <p>(2) 不分男女組，可混合組隊。</p> <p>(3) 每單位可報名組數不限，選手不可以重複參賽同一項目。</p> <p>(4) 組員重複違規：如同一位選手，重複參賽多組時，取消該組競賽資格。</p>
場地設置	<p>(1) 棍子器材區：擺放所有選手之鈴棍，6 雙。</p> <p>(2) 扯鈴器材區：擺放指定數目之扯鈴，1 顆。</p> <p>(3) 選手準備區：選手在準備區內，按鈴選手不得超越起跑線。</p>
進場按鈴	<p>(1) 6 號選手按鈴後開始計時。</p> <p>(2) 依序 6 號到 1 號選手通過閘門進場。</p> <p>(3) 所有選手在棍子器材區拿取棍子。</p> <p>(4) 1 號選手在扯鈴器材區拿取扯鈴。</p> <p>(5) 所有人在「操作區」內。1 號選手加速，開始指定動作。</p> <p>(6) 進場需依指定路徑及「進退場區域」移動。</p>
操作說明 (拋鈴循環)	<p>(1) 順序：「選手 1 依序傳至選手 6，選手 6 直接傳給選手 1」為 1 組，連續操作 3 組。</p> <p>(2) 隊型需為「環狀移動」，不得以「直接隊型」操作。</p> <p>(3) 只能以「拋鈴」傳接方式，不得使用其它方法。</p> <p>(4) 失誤處理：如扯鈴未完整傳接，回到做「拋鈴」的選手重新操作，再次傳給下一選手。</p> <p>(5) 拋鈴 單次完成 操作定義：同 1.3.2 拋鈴去回。</p> <p>※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規則</p>
退場按鈴	<p>(1) 所有人需在場內完成指定動作後，1 號選手停止扯鈴。</p> <p>(2) 所有人開始退場。</p> <p>(3) 1 號將扯鈴放在扯鈴器材區。</p> <p>(4) 所有選手將棍子放在在棍子器材區。</p> <p>(5) 所有人依序 1 到 6 號通過閘門。</p> <p>(6) 由 6 號按鈴終止計時。</p> <p>(7) 所有選手在準備區內，等待裁判公告最終成績，才可離開。</p>

接 龍 循 環

參賽人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組名 6 人。 (2) 不分男女組，可混合組隊。 (3) 每單位可報名組數不限，選手不可以重複參賽同一項目。 (4) 組員重複違規：如同一位選手，重複參賽多組時，取消該組競賽資格。
場地設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棍子器材區：擺放所有選手之鈴棍，6 雙。 (2) 扯鈴器材區：擺放指定數目之扯鈴，1 顆。 (3) 選手準備區：選手在準備區內，按鈴選手不得超越起跑線。
進場按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6 號選手按鈴後開始計時。 (2) 依序 6 號到 1 號選手通過閘門進場。 (3) 所有選手在棍子器材區拿取棍子。 (4) 1 號選手在扯鈴器材區拿取扯鈴。 (5) 所有人在「操作區」內。1 號選手加速，開始指定動作。 (6) 進場需依指定路徑及「進退場區域」移動。
操作說明 (接龍循環)	<p>團體賽操作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順序：「選手 1 依序傳至選手 6，選手 6 直接傳給選手 1」為 1 組，連續操作 3 組。 (2) 隊型需為「環狀移動」，不得以「直接隊型」操作。 (3) 傳接指定方式：要傳出選手將空線的扯鈴移動至左側，由接鈴的選手將線拉直後由扯鈴下方往上將鈴帶起。過程中，扯鈴在選手的「線上」移動，皆不會有離線(拋鈴)的狀態。 (4) 失誤處理：如扯鈴未完整傳接，回到做「傳出」的選手重新操作，再次傳給下一選手。 (5) 接龍 單次完成 操作定義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選手 A 持轉動的扯鈴，選手 B 持鈴棍。 B. 選手 A 扯鈴呈「開線狀態」，將扯鈴放到選手 B 的線上。 C. 選手 A 將線離開。扯鈴在選手 B 的線上。 D. 過程中，扯鈴不得有「離線」、「拋出」。 <p>※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規則</p>
退場按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所有人需在場內完成指定動作後，1 號選手停止扯鈴。 (2) 所有人開始退場。 (3) 1 號將扯鈴放在扯鈴器材區。 (4) 所有選手將棍子放在在棍子器材區。 (5) 所有人依序 1 到 6 號通過閘門。 (6) 由 6 號按鈴終止計時。 (7) 所有選手在準備區內，等待裁判公告最終成績，才可離開。

套路大會師團體賽 (A 組動作)

參賽人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組名 6 人。 (2) 不分男女組，可混合組隊。 (3) 每單位可報名組數不限，選手不可以重複參賽同一項目。 (4) 組員重複違規：如同一位選手，重複參賽多組時，取消該組競賽資格。
場地設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棍子器材區：擺放所有選手之鈴棍，6 雙。 (2) 扯鈴器材區：擺放指定數目之扯鈴，1 顆。 (3) 選手準備區：選手在準備區內，按鈴選手不得超越起跑線。
進場按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6 號選手按鈴後開始計時。 (2) 依序 6 號到 1 號選手通過閘門進場。 (3) 所有選手在棍子器材區拿取棍子。 (4) 1 號選手在扯鈴器材區拿取扯鈴。 (5) 所有人在「操作區」內。1 號選手加速，開始指定動作。 (6) 進場需依指定路徑及「進退場區域」移動。
操作說明 (A 組動作)	<p>團體賽操作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依序將動作完成。 (2) 1 個選手操作一個動作後，傳給下一個選手再操作下一動作。 (3) 順序：「選手 1 依序傳至選手 6，選手 6 依序傳回選手 1」 (4) 傳接方式：沒有限制。 (5) 失誤處理：但如在傳接過程中掉鈴，回到做「傳出」的選手重新操作，再次傳給下一選手。不需重新操作原本的指定動作。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動作與說明 參考 「A 組動作表」 (2) 大會提供「示範影片」做為流程參考。 (2) 以下之「要求與限制」為必須完成。 (3) 動作不得「跳做」「缺做」。如果「跳做動作」，未做的動作不得「重做」。 <p>※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規則</p>
退場按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所有人需在場內完成指定動作後，1 號選手停止扯鈴。 (2) 所有人開始退場。 (3) 1 號將扯鈴放在扯鈴器材區。 (4) 所有選手將棍子放在在棍子器材區。 (5) 所有人依序 1 到 6 號通過閘門。 (6) 由 6 號按鈴終止計時。 (7) 所有選手在準備區內，等待裁判公告最終成績，才可離開。

套路大會師個人賽 (A 組動作)

參賽人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組報名 1 人。 (2) 不分男女組。 (3) 每單位可報名組數不限，選手不可以重複參賽同一項目。 (4) 組員重複違規：如同一位選手，重複參賽多次時，取消該選手競賽資格。
場地設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棍子器材區：擺放所有選手之鈴棍，1 雙。 (2) 扯鈴器材區：擺放指定數目之扯鈴，1 顆。 (3) 選手準備區：選手在準備區內，按鈴選手不得超越起跑線。
進場按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由選手按鈴後開始計時。 (2) 選手通過閘門進場。 (3) 選手在棍子器材區拿取棍子。 (4) 選手在扯鈴器材區拿取扯鈴。 (5) 需在「操作區」內。選手加速，開始指定動作。 (6) 進場需依指定路徑及「進退場區域」移動。
操作說明 (A 組動作)	<p>個人賽操作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依序將動作完成。 (2) 動作過程中失誤，需整個動作重新操作。(如：「拋鈴過頭 3 次」在拋鈴第 2 顆掉鈴，重新加速後，要再拋完 3 次扯鈴)。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動作與說明 參考 「A 組動作表」 (2) 大會提供「示範影片」做為流程參考。 (2) 以下之「要求與限制」為必須完成。 (3) 動作不得「跳做」「缺做」。如果「跳做動作」，未做的動作不得「重做」。 <p>※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規則</p>
退場按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需在場內完成指定動作後，選手停止扯鈴。 (2) 開始退場。 (3) 將扯鈴放在扯鈴器材區。 (4) 選手將棍子放在在棍子器材區。 (5) 選手通過閘門。 (6) 按鈴終止計時。 (7) 選手在準備區內，等待裁判公告最終成績，才可離開。

A 組動作表：

No	名稱	操作	要求與限制	其它說明
1	猴子翻筋斗	2 層	1.【起動】、【完成】皆為開線 2.鈴甩回來時，需為開線狀態，不得有其它繩結 3.需直接完成 2 層的解開，不可分開操作。	
2	金蟬脫殼	1 組	1.【起動】、【完成】皆為開線	解開的方法不拘
3	魚躍龍門	1 組	1.【起動】、【完成】皆為開線 2.鈴甩動至高處時，需越過兩支棍子。	
4	龍騰虎躍	1 組	1.【起動】、【完成】皆為開線 2.兩腳跨過後，都必須踩到地板	順時針、逆時針 啟動不拘
5	仰觀星斗	1 組	1.【起動】、【完成】皆為開線 2.帶至前方時，需以剛好一個「魚躍龍門」解開	帶到後側方式， 左邊、右邊不拘
6	拋鈴過頭	3 次	1.每一下都需符合下列要求 2.準備時，開線，扯鈴低於肚子 3.扯鈴需飛到超過頭頂	
7	蜻蜓點水	左右 各 1 次	1.【起動】、【完成】皆為開線 2.需完整疊到線上 3.點水後，勾在棍上的線，不得鬆脫	左右邊開始不 拘。動作中可以 加速。
8	蜻蜓點水	2 層	1.【起動】、【完成】皆為開線 2.需完整疊到線上 3.點水後，勾在棍上的線，不得鬆脫	左右邊不拘
9	逆繞手	1 組	1.【起動】、【完成】皆為開線	解開「交叉線」 方法不拘
10	關渡大橋	1 組	1.【起動】、【完成】皆為開線 2.做出「大橋」的型狀後，單手持棍與鈴，另一手 需拍大腿一下。	
11	大衛魔術	1 組	1.【完成】時，鈴、線需完全分離 2.脫出時，棍頭需直接拉離軸心，不得將線從扯鈴 外側脫出。	以「繞一圈」的 方式為原則，做 出可以脫開的繩 結

十五、 獎勵：

等第	特優	優等	甲等	完賽
秒數	1 至 40(秒)	41 至 60(秒)	61 至 80(秒)	81 至 180(秒)
說明	1. 競賽各項目，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頒發獎狀 1 紙。(賽後寄發) 2. 競賽各項目，未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但三分鐘內完賽頒給完賽證明。(賽後寄發) 3. 積分賽：各季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得分最高之前 3 組，頒予 1~3 名季賽錦旗 1 面。3 季「南區扯鈴競技挑戰賽」總積分前 3 名，頒發學年度賽錦旗 1 面 (以學校報名之學校單位，計算各項積分，未以學校報名之單位，不列入各季積分賽)。			

十六、 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 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 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 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 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 供教育訓練等用途。
- (四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 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五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 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 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 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 (處) 議處。

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 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>)。